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2-02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一、 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31	豫光金铅	2022/6/6

二、 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5）。

受疫情影响，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法按期召开，现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14:30 召开，原股权登记日不变。

三、 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四、 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公司地址：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310 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联系人：苗雨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邮编：459000 传真：0391-668898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2.05	票面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评级事项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2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